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理(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14 年 8 月 21 日 113 學年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代理(課)教師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建立綜覈名實之代理(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標準，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連續代理(課)達三個月以上之現任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三、考核項目及認定標準：

(一)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輔導室之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二)考核項目、評分比重及評擬單位：

1、教學績效與態度：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四十，由教務處單位主管評核。

2、課堂經營：佔考核分數百分之三十，由學生事務處單位主管評核。

3、學術專業及社群：佔考核分數百分之三十，由各科領召、科主任評核後送教務、實習處、輔導室等單位主管複核。

(三)辦理程序：

1、人事室於學年末或聘期屆至前，將成績考核表（如附表）填具基本資料、勤惰及獎懲紀錄，送交相關單位主管評擬後，提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

2、教師成績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退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註明事實及理由後變更之。

四、代理(課)教師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且未有本考核要點第六點情事者，則應認定在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五、經本校考核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課)教師，於離職（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本校得視學校校務需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六、代理(課)教師考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成績不得認定為優良：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申誡以上懲處者。

(二)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懲處者。

(三)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懲處者。

(四)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五)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七)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八)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九)事病假超過二十一日。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理(課)教師成績考核表

姓名				任教科別			
考核年度	學年度		考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獎懲勤情	嘉獎： 次；記功： 次；記大功： 次 申誡： 次；記過： 次；記大過： 次 事假 日；病假 日；有無遲到、早退、曠職、曠課：						
考核項目	參考指標或重點				評核分數	簽章	
學術專業及社群 (30%)	1. 精熟任教科目領域知識。 2.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研習，研發教案、教材或教法。 3. 協助科內各項活動、競賽及科內工作。 4. 能與學校教師合作，形成教學夥伴。						
考評意見							
課堂經營 (30%)	1. 建立有助學習的班級環境、營造積極學習氣氛。 2. 配合校務，推展學生安全、環保、衛生、體育、性平等教育工作。 3. 促進師生溝通與合作、營造和諧師生關係。 4. 以正向積極的管教方法指導學生。						
考評意見							
教學績效與態度 (40%)	1. 能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 2. 依照所排定課程進度授課，教學活動設計周詳、適切。 3. 學習評量方式應明確、周詳，且符合學生意度。 4. 投入時間教學並能參與各項校務與行政支援工作。						
考評意見							
總分							
考核會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未達優良				簽章		
校長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未達優良				簽章		